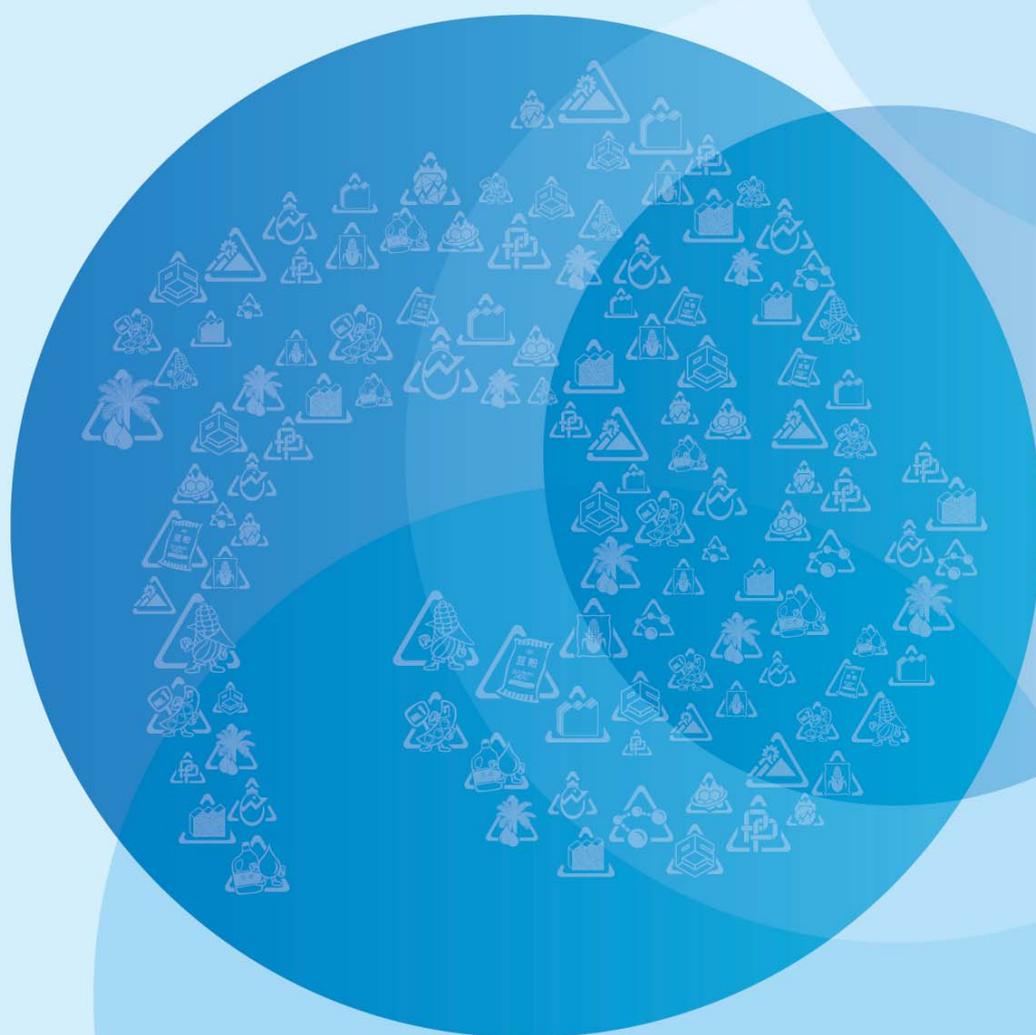


COMPLIANCE TRANSACTIONS

交易者合规 提示手册

(2022)



COMPLIANCE
TRANSACTIONS

**交易者合规
提示手册**
(2022)



引言

为了更好地普及期货和衍生品市场法律法规,进一步深化交易者对大连商品交易所(简称大商所)交易规则的理解和认识,提示交易者合法合规参与交易,我们梳理了23类主要的异常交易、违规行为及相应的监管标准与措施,摘选了近年来查处的操纵、影响价格、转移资金、其他四类共十起市场违法违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并以问答形式对大商所部分交易规则进行了解读。现将这些内容汇编成册,供学习参考。

希望广大交易者主动增强合规意识,自觉规范交易行为。我所将始终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切实履行一线监管职责,严厉打击各种类型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市场交易环境。

在此特别强调,为了方便交易者阅读和理解,本手册内容对交易规则等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简化和提炼,所涉及内容以大商所发布的最新规则为准。

目 录

一、异常交易及违规行为的主要类型、监管标准、处理程序及措施	1
-------------------------------	---

二、市场监管系列案例	9
------------	---

市场监管案例系列一：操纵类案件

◎ 两公司合谋操纵焦炭1209期货合约交割结算价格案	9
◎ 陶某、傅某某合谋操纵胶合板1502合约价格案	10
◎ 黄某等利用信息优势操纵纤维板1910合约价格案	11
◎ 交易者合规提示	12

市场监管案例系列二：影响价格类案件

◎ 某公司自成交影响焦煤相关合约交割结算价案	14
◎ 马某等人虚假申报违规交易案	15
◎ 交易者合规提示	16

市场监管案例系列三：转移资金类案件

◎ 胡某等4人合伙利用对敲盗取他人账户资金案	17
◎ 向某百万金额对敲转移资金案	18
◎ 龙某利用职务便利从基金账户向个人账户转移资金案	19
◎ 交易者合规提示	19

市场监管案例系列四：其他类案件

◎ 王某某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案	21
◎ 储某某不配合交易所调查案	22
◎ 交易者合规提示	22

三、大商所规则问答	24
-----------	----

异常交易及程序化交易管理	24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	30
市场及交易风险管理	34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	40

异常交易及违规行为的主要类型、 监管标准、处理程序及措施

本篇摘选了大商所合规交易方面规章制度中常见的需重点注意的项目及其监管标准、处理程序和对应措施，共计23条，主要涉及异常交易和违规两个方面。

异常交易行为是不考虑动机和意图以及所造成的市场影响和后果，由交易所设定的技术程序自动发现并处理的不被交易所鼓励的行为，主要包括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三类（本次选编共计3条，参见《大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针对各种异常交易情况交易所都规定了达标阈值，每次达标就会自动履行相应的处理程序，交易者年内第三次达标就会被限制开仓，这些是交易所日常监控应对异常交易的基础手段。

违规行为是违反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本次选编共计20条，参见《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主要包括通过连续交易、超限持仓、约定交易、违规自成交、虚假申报等方式影响价格、内幕交易、囤积现货影响期货、蛊惑交易、“抢帽子”交易、违规程序化交易、非善意期转现、套期保值交易影响价格、虚假套期保值、套利交易影响价格、虚假套利、违反持仓管理规定、违反交易限额管理规定、违反交易编码管理规定、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不配合交易所调查检查。上述各类违规行为在交易所相关办法中都有明确规定，交易者一旦违反就会受到相应的自律管理或纪律处分。

相关规章制度原文详见大商所官网（<http://www.dce.com.cn>）首页中“法规/规则”栏目下的“交易所规则-业务办法”。

编号	类别	具体行为类型	监管标准	处理程序及措施
1	异常交易	自成交	(一) 客户或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单日在某一合约上的自成交次数达到5次(含5次)以上 (二)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内自成交行为合并计算	(一) 第一次达标电话提示 (二) 第二次达标列入重点监管名单 (三) 第三次达标限制开仓1个月或3个月
2		频繁报撤单	(一) 客户或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单日在某一合约上的撤单次数达到500次(含500次)以上 (二)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频繁报撤单行为合并计算	
3		大额报撤单	(一) 客户或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单日在某一合约上的撤单次数达到50次(含50次)以上的,且单笔撤单的撤单量超过合约最大下单手数的80% (二)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大额报撤单行为合并计算	
4	违规行为	通过连续交易、超限持仓、约定交易、违规自成交、虚假申报等方式影响价格	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连续或者联合买卖合约,影响或者企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的	
5			单独或者合谋,利用不正当手段,规避交易所的持仓限制,超限持仓,影响或者企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	
6			按照事先约定或者安排的时间、价格或者方式进行相互交易,影响或者企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转移资金、扰乱市场秩序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发生相互交易,影响或者企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转移资金、扰乱市场秩序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编号	类别	具体行为类型	监管标准	处理程序及措施
8	违规行为		不以成交为目的申报买卖合同，进行与申报方向相反的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谋取相关利益，影响或者企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误导其他市场参与者、增加系统负荷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规所得，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强行平仓、暂停开仓交易12个月以下、暂停部分期货或者期权业务、取消相应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纪律处分；没有违规所得或者违规所得不满10万元的，可以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规所得1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规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9		内幕交易	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在对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期货交易或者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期货交易的	
10		囤积现货影响期货	以囤积现货、虚占指定交割仓库库容或者控制大量标准仓单等方式，影响或者企图影响期货市场行情或者交割的	
11		蛊惑交易	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性信息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抢帽子”交易	通过对合约或者合约标的物作出公开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并进行与其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方向相反的期货交易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3		违规程序化交易	采取程序化交易方式下达交易指令，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扰乱正常交易秩序的	
14		非善意期转现	以非善意的期转现行为，扰乱市场秩序的	

编号	类别	具体行为类型	监管标准	处理程序及措施
15	违规行为	套期保值交易影响价格	具有套期保值交易资格的客户频繁进行开平仓交易，影响或者企图影响市场价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谈话提醒 (二) 书面警示 (三) 调整或者取消其套期保值持仓增加额度 (四) 取消套期保值交易资格 (五) 必要时可以采取限制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并按《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16		虚假套期保值	在申请套期保值交易资格、申请增加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和交易时，有欺诈或违反交易所规定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受理其增加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 (二) 调整或者取消已批准的套期保值持仓增加额度 (三) 取消其套期保值交易资格 (四) 必要时可以采取限制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处置措施，并按《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编号	类别	具体行为类型	监管标准	处理程序及措施
17	违规行为	套利交易影响价格	利用套利交易影响或者企图影响市场价格	<p>(一) 谈话提醒</p> <p>(二) 书面警示</p> <p>(三) 调整或者取消其套利持仓增加额度</p> <p>(四) 限制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 并按《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p>
18		虚假套利	在申请增加套利持仓额度和交易时, 有欺诈或违反交易所规定行为	<p>(一) 不受理其增加套利持仓额度的申请</p> <p>(二) 调整或者取消已批准的套利持仓增加额度</p> <p>(三) 限制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处置措施, 并按《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p>

编号	类别	具体行为类型	监管标准	处理程序及措施
19	违规行为	违反持仓管理规定	<p>(一) 利用分仓等不正当手段, 规避交易所持仓限制的</p> <p>(二) 持仓超限且被交易所强行平仓的, 但因价格涨跌停板限制或者其他市场原因未能及时平仓的除外</p> <p>(三) 多次在交割月份合约或者临近交割月份合约持仓超限的</p> <p>(四) 违反交易所持仓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p>	<p>责令改正, 没收违规所得, 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强行平仓、暂停开仓交易12个月以下、暂停部分期货或者期权业务、取消相应资格的纪律处分, 可以并处其违规持仓总金额5%以下的罚款</p>
20		违反交易限额管理规定	<p>利用不正当手段规避交易所交易限额制度, 超限交易的--交易限额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或者客户对某一合约在某一期限内开仓的最大数量。交易所将根据市场情况, 对不同上市品种、合约, 对部分或者全部的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客户, 制定交易限额, 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p>	<p>责令改正, 没收违规所得, 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强行平仓、暂停开仓交易12个月以下、暂停部分期货或者期权业务、取消相应资格的纪律处分, 可以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编号	类别	具体行为类型	监管标准	处理程序及措施
21	违规行为	违反交易编码管理规定	<p>(一) 提供或者协助提供虚假开户资料开户的</p> <p>(二) 做市商通过出租、出借、委托做市等方式将做市交易编码交由他人使用, 或者使用做市交易编码从事与做市无关的其他交易的</p> <p>(三) 使用他人做市交易编码, 代替他人做市的</p> <p>(四) 盗取、骗取或者借用他人交易编码, 实施违规行为的</p> <p>(五) 出借或者未妥善保管交易编码, 导致交易编码被他人使用实施违规行为的</p> <p>(六) 违反交易所交易编码管理相关规定的其他行为</p>	<p>责令改正, 没收违规所得, 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强行平仓、暂停开仓交易12个月以下、暂停部分期货或者期权业务、取消相应资格的纪律处分, 可以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22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	<p>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 损害交易所声誉或者扰乱期货市场秩序的</p>	<p>责令改正, 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强行平仓、暂停开仓交易12个月以下、暂停部分期货或者期权业务、取消相应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纪律处分, 可以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编号	类别	具体行为类型	监管标准	处理程序及措施
23	违规行为	不配合交易所调查检查	<p>(一) 拒绝、阻碍、拖延等不配合交易所检查、调查, 或者违反保密义务的</p> <p>(二) 无正当理由未按交易所要求的时间、方式接受调查、检查、约谈的</p> <p>(三) 进行虚假性、误导性或者遗漏重要事实的申报、陈述、解释或者说明, 或者提供虚假的文件、资料或者信息的</p> <p>(四) 不执行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限制性措施或者其他自律管理措施的</p> <p>(五) 未遵守交易所风险警示制度有关规定或者整改要求的</p>	<p>责令改正, 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开仓交易12个月以下、暂停部分期货或者期权业务、取消相应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纪律处分, 可以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场监管系列案例

系列一 操纵类案件

本系列三个案件涉及操纵，是证监会、交易所严厉查处的违法行为。其中，胶合板1502合约操纵案被列为“2015证监法网专项执法行动”的主要案件，纤维板1910合约操纵案是2021年“证监稽查20起典型违法案例”之一。三个案件分别是几类操纵的典型代表，其中焦炭1209合约操纵案是盘面操纵后在交割环节非法获利的典型案例，胶合板1502合约操纵案是最传统的市场力量型操纵，纤维板1910合约操纵案是为数不多的明确“利用信息优势”操纵期货市场的案件。证监会、交易所对这些期货市场价格操纵案的查处，及时警示了市场，维护了期货市场的“三公”秩序，保护了交易者的合法权益。

■ 两公司合谋操纵焦炭1209期货合约交割结算价格案

【案件具体情况】2012年8月，A公司和B集团共计持有580手多头焦炭1209合约。9月，A公司在4个交易日分4次与上海T公司进行约定交易焦炭1209合约。经计算，两者间的成交量占该合约9月所有成交量的96%。鉴于焦炭1209合约交割结算价为9月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该行为影响了该合约的交易量和交割结算价，涉案账户的交易导致焦炭1209合约交割结算价上涨了3.1%。A公司的操纵行为导致焦炭1209合约交割价（增值税发票价）虚高，从而使得A公司、B集团合计持有的580手焦炭1209合约交割结算价多计进项增值税38.8万元¹。陈某是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苏某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目前国内三大商品期货交易所均只允许法人客户参与交割，大多数合约交割结算价为含税价格，交割产品都是完税商品。交割中的空头（卖方）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对空头来说，压低合约价格，可以减少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金额，少纳增值税；反之，对于交割中的多头（买方）来说，提高合约价格，可以取得更大金额（虚高）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进项税可以抵扣未来的销项支出。个别客户通过违法违规手段操纵或影响交割结算价，以便在交割时少纳或多计增值税，达到避税的目的。

【违反的相关条文】案件中的交易行为违反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关于禁止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规定，构成《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所述操纵期货交易价格、期货交易量的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证监会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A公司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38.8万元，并处以38.8万元罚款；对陈某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对苏某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罚款。

■ 陶某、傅某某合谋操纵胶合板1502合约价格案

【案件具体情况】2014年12月，胶合板1502合约成交出现异常，交易所在实时监控中发现该情况后立即启动调查程序，并将涉嫌违法线索上报了证监会。经调查，证监会相关部门发现陶某、傅某某利用实际控制的14个期货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连续交易胶合板1502合约，以自己为交易对象，在控制的账户之间相互交易，影响合约价格和交易量，同时在部分交易日的尾市交易阶段，通过连续交易或者相互交易方式拉抬胶合板1502合约收盘价。

2014年12月19日至12月31日，前述账户每个交易日买方向交易占市场买方向交易量的比例最低为43%，最高为96%，平均为75%；9个交易日多头持仓占市场单边持仓的比例最低为85%，最高为95%，平均持仓占同方向市场持仓比例为88%。上述账户在9个交易日，存在大量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的行为，账户之间的相互交易占当日总成交量比例最低为15%，最高为65%，平均为44%。上述交易行为影响了胶合板1502合约价格，使得胶合板1502合约收盘后结算价格从12月19日的114.15元/张上涨到12月31日的129.4元/张，涨幅为13.35%，与胶合板现货同期价格的偏离度达7.3%，而同期胶合板1503合约价格仅上涨6.05%。前述14个账户通过操纵行为非法获利共计114万元，且操纵合约价格行为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相关期货合约与现货及临近期货合约价格的偏离。

胶合板1502合约原本是相对不活跃的合约，非法投机者利用市场交投不活跃的条件在短时间内操作多个账户，集中资金、持仓等优势，通过对敲、约定交易等手段把该合约“炒热”，“明”里造成胶合板1502合约活跃的景象，吸引交易者参与该合约，“暗”里操纵合约价格，将自己的头寸平仓获利。这种“明修栈道，暗度陈仓”的行为，严重损害了交易者利益，是典型的市场操纵违法行为。

【违反的相关条文】本案当事人违反《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条有关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规定，构成《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合约，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和第（三）项“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的”所述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

【处理结果】证监会决定对陶某实施3年期货市场禁止进入，对傅某某实施5年期货市场禁止进入的处罚，没收陶某和傅某某违法所得114万元，并处以2倍罚款。

■ 黄某等利用信息优势操纵纤维板1910合约价格案

【案件具体情况】2019年9月至10月，时任A交割库期货专员的黄某，负责交易所电子仓单系统期货交割业务。黄某和蒋某控制使用常州某贸易公司期货账户，徐某控制使用常州某装饰公司期货账户和两个自然人账号。黄、蒋、徐三人共同交流纤维板1910合约的仓单信息，沟通决策，商讨具体交易细节，联合操纵交易纤维板1910合约，属于共同实施主体。相关账户的交易时间接近或趋同，账户有资金关联。

黄某在9月25日左右提前获悉A交割库纤维板1910合约可交割仓单的关键信息。交易所纤维板指定交割仓库共有5家，A交割库是历史上交割量最大的交割仓库，纤维板交割量常年占5家仓库总交割量90%以上。黄某还多次

打听B交割库纤维板交割预报数量，较普通交易者具有信息优势。8月13日，交易所公布纤维板1910合约注册标准仓单为48手，之后无新增注册仓单。10月9日，纤维板1910合约共有104手多头头寸，其中黄某和蒋某控制的常州某贸易公司和徐某控制的常州某装饰公司期货账户合计持有102手，显著大于48手可交割仓单数量，形成持仓优势。2019年10月8日，黄某与他人聊天记录显示，“逼到个150再拿20%的违约金”，2019年10月9日，“104的单边，102个在我手上，我不平哪来成交……把结算价做上去，还能拿20%违约金，结算价做到110附近”。

根据证监会通报，2019年9月26日至10月21日，该账户组的买持仓在纤维板1910合约的持仓占比从53.91%升至100%，合约结算价从62.5元/手上涨至111.85元/手，涨幅为78.96%。2019年10月14日，纤维板1910合约与纤维板1911合约结算价偏离度为40.01%，与现货价格最高偏离为45.26%。该账户组操纵纤维板1910期货合约合计盈利231万元。

【违反的相关条文】当事人行为违反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构成《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合约，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规定的市场操纵行为。

【处理结果】证监会决定，没收黄某、蒋某、徐某违法所得231万元并对三人处以两倍罚款。

❗ 交易者合规提示

上述案件提醒广大交易者：第一，禁止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合约，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第二，禁止通过约定交易、自买自卖的方式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期货交易量；第三，商品期货市场价格是众多影响某种商品价格供求因素的集中反映，有其自身的运行规律，交割月期货价格走势通常会贴近现货价格，通过囤积现货、

逼仓、挤仓等行为影响期货的价格发现功能,是严重的违规行为。第四,通过违规交易操纵或影响交割结算价来避税,必然会被查处,得不偿失。第五,期货市场从业人员应当坚持职业操守,切勿利用信息优势非法谋取不当利益。

2019年底,证监会发布实施了《关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五项“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的规定》,明确了虚假申报、蛊惑交易、“抢帽子”和挤仓四种操纵情况,加上原有的操纵法规,基本涵盖了常见可能发生的情形,为进一步精准打击期货市场操纵行为、维护期货市场秩序、防范风险打下了坚实基础。

系列二 影响价格类案件

本系列两个案件属于影响价格案，违规行为通常会造成合约盘面价格、结算价（包括交割结算价）等期货关键价格指标产生较大异常波动或变化，影响价格的手段一般是自成交、约定交易、超限持仓、虚假申报等。其中，马某等人虚假申报案是大商所自律处罚的首起幌骗案，伴随交易所科技监管能力的提升，秒级乃至毫秒级“精细化”违规行为逐步得到有效识别、认定和查处。

■ 某公司自成交影响焦煤相关合约交割结算价案

【案件具体情况】在焦煤2104合约进入交割月前，Z公司持有该合约954手多仓和154手空仓，净持仓为多仓800手，对锁持仓154手。为防止其多头持仓在进入交割月后以其不利的价格被动参与滚动交割配对，Z公司利用交割月合约流动性相对较低的特点，分别在多个交易日以明显高于市场其他成交价格的方式进行自成交双平对锁持仓，借此操控交割月滚动交割结算价和一次性交割结算价，Z公司因此得以较高的价格参与交割从而获得更多的增值税进项税抵扣税额。Z公司未在自成交行为发生当日进行滚动交割配对而实际损害空头交割客户利益。但是，自成交仍导致该合约盘中价格最大波动幅度达8.61%，对该合约每日滚动交割结算价最大影响幅度达6.95%，对该合约一次性交割结算价最大影响幅度达1.77%，且Z公司因最终参与一次性交割200手而获得增值税进项税多抵扣税额4万元。

在焦煤2104案调查处理期间，Z公司再次在焦煤2108合约的交割月利用自成交影响合约价格，导致该合约盘中价格最大波动幅度达-7.82%，对该合约每日滚动交割结算价最大影响幅度达-7.82%，对该合约一次性交割结算价最大影响幅度达-0.49%，均对其持仓方向有利，Z公司没有发生交割。

【违反的相关条文】Z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²第三十五条“利用移仓、分仓、对敲、自成交等手段，影响市场价格、转移资金或者牟取不当利益的”规定。

【处理结果】大商所决定对两起违规案件进行并案处理，对Z公司处以通报批评，暂停开仓交易6个月，没收违规所得4万元并处罚款10万元的纪律处分。

■ 马某等人虚假申报违规交易案

【案件具体情况】马某和易某是夫妻，易某甲和黄某某是易某的同乡朋友，他们了解到期货市场上有一种幌骗交易³的手法。2019年初，四人把想法付诸行动，共同在两个期货公司先后开立5个账户，全部新开账户专门用来进行幌骗（也就是虚假申报交易）。2019年4至6月期间，马某等人互相配合，通过虚假申报误导其他交易者，并进行反向交易获利。

马某等人每次使用其中2个账号，一个账号先在合约订单簿一侧下不己成交为目的的大量委托，另一账号随后极短时间内反向下单并成交，最后先挂单的账号全部撤单。经调查，马某等人于44个交易日内，在大商所的9个品种的10个合约上实施了800多次成功的虚假申报交易，获取违规所得85.8万元。

【违反的相关条文】马某等人的行为违反了《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不以成交为目的的或明知申报的指令不能成交，仍恶意或连续输入交易指令影响或者企图影响期货价格，扰乱市场秩序或转移自己的”规定。

² 案例涉及《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指违规行为发生时的适用版本，下同。

³ 随着互联网下单交易的普及，幌骗交易（spoofing）在美国成为一种多发的不正常交易。2011年美国通过修改《商品交易法》，明确了幌骗交易的违法性。目前国内各期货交易所均有规则明确禁止不以成交为目的，连续输入指令影响或企图影响价格的行为。2019年证监会把“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申报、撤单或者大额申报、撤单，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并进行与申报方向相反的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行为定义为虚假申报。

【处理结果】大商所决定对相关客户给予通报批评、暂停开仓交易6个月，没收全部违规所得的纪律处分。

❗ 交易者合规提示

近年来，很多交易者像Z公司一样以自成交次数未达到交易所异常交易处理标准为由主张其行为的合规性。交易所认定某一自成交行为是否违规侧重于该行为对期货交易价格或期货交易量的影响，是否存在资金转移或扰乱市场秩序等情形，不以自成交行为次数达到《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理标准为前提。广大交易者在期货市场要合规交易，“勿以恶小而为之”，不要自认违规情况较轻就可以逃避监管处理。

虚假申报是交易所查处的新型案件，随着市场技术和交易理念的发展，部分交易者不断尝试找出交易所的“红线”，通过各种新的违规手段尝试获得超额盈利。今后监管部门也会对新型违法违规行、高频程序化交易等市场突出关注问题投入更多资源，确保期货市场的“三公”秩序。

系列三 转移资金类案件

本系列三个案件都是通过对敲手段（含约定交易和实际控制账户之间的自买自卖）转移或盗取他人资金。此类违规交易的手法一般是通过亏损账号不正常的高买或低卖与盈利账号互为对手方交易，定向转移资金。定性为盗取资金的刑事案件一般还掺杂通过一定非法途径获取他人期货账户密码的行为。本系列案件除了传统的在不活跃期货合约转移资金的案件，也有利用期权合约对敲转移资金的典型案例。

■ 胡某等4人合伙利用对敲盗取他人账户资金案

【案件具体情况】2013年1月，丁某、胡某、张某、陈某甲合谋对敲盗取他人账户资金。4人明确了分工：胡某负责骗得他人期货账户、盗用假身份开设获利账户，以及操作骗得的期货账户实施对敲交易；陈某甲负责操作获利账户与胡某进行对敲交易；丁某负责对敲交易的资金划转；张某负责向所供职的公司拆借资金，作为本金供胡某等人使用。就这样，4人以提供配资保证金、高额收益为诱饵，骗得他人期货账户操作权。同时，冒用他人身份开设新的期货账户作为获利账户，通过在期货市场实施对敲交易，将骗得的期货账户内的资金转移至由他们控制、以假身份开设的获利账户内。盈利资金转出期货账户后，胡某、丁某分别负责在境内外套现后4人分赃。在交易所的协助下，公安人员发现了胡某等人的作案轨迹。2013年6月，4人被公安人员一举抓获。

本案中四人计划周密，分工明确，利用政策漏洞与被害人法律意识不强等因素短时间内多次作案，涉及金额巨大。从2013年1月至案发，胡某等4人先后在燃料油、棕榈油、线材、黄大豆2号等期货合约上进行对敲交易，并转移他人账户内资金，导致被害人损失合计720余万元，4人非法获利共计550余万元。

【处理结果】胡某等4人已经触犯了刑法，于2014年均被判盗窃罪，4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五至八年，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同时追缴或责令退赔违法所得。

■ 向某百万金额对敲转移资金案

【案件具体情况】向某为A公司和B公司（A公司为B公司的母公司）的期货账户交易人员，控制着两个公司的期货账户，同时向某与向某甲为朋友关系，向某甲个人账户也交由向某管理。向某由于2020年年终奖金过低，对公司心生怨气。2021年初，向某作为指定下单人操作A公司账户和B公司账户，在20个交易日中，与其控制的向某甲个人账户在7个合约上，进行了231次约定交易转移资金，涉及成交461笔，交易量多达1,528手。经查，向某通过操控3个账户，造成A公司和B公司共计损失173.2万元，其中107.2万元转移至向某甲账户。同时，多次约定交易行为造成合约价格最大波动1.91%，结算价格最大0.31%的市场影响。

该案件中，A公司、B公司和向某甲对于上述的约定交易并不知情，所有操作均由向某所为。向某通过多日多次操作3个账户，变换不同约定交易形式等手段试图规避交易监管，涉及金额巨大。

【违反的相关条文】向某的行为违反了《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利用移仓、分仓、对敲、自成交等手段，影响市场价格、转移资金或者牟取不当利益的”规定。同时，向某甲因将自己的期货账户交给他人打理，虽然对上述约定交易并不知情，但违反了《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未按交易所规定妥善管理交易编码，导致交易编码被他人利用实施违规行为的”规定。

【处理结果】大商所根据当事人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因素，给予向某公开谴责并处市场禁入3年的纪律处分，给予向某甲警告的纪律处分。该案件调查过程中，向某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并积极挽回，通

过退还A公司和B公司全部损失并支付赔偿金共计182.5万元与其公司达成和解，事后A公司和B公司表示不再追究。

■ 龙某利用职务便利从基金账户向个人账户转移资金案

【案件具体情况】2021年8月，A基金账户与叶某个人账户在期权m2112-C-3100合约先后发生2笔约定交易，通过上述交易叶某账户盈利49,600元，A基金账户亏损49,600元。经查，A基金账户的基金经理龙某操控着该账户，同时龙某与叶某为朋友关系，叶某个人账户也交由龙某管理。龙某利用职务之便实施了本次对敲交易，将该基金账户内的49,600元转移至龙某实际控制的叶某个人账户。

该案件中，A基金公司和叶某对于上述的约定交易并不知情，所有操作均由龙某所为。龙某通过工作便利操控该基金账户和其控制的叶某个人账户进行转移资金行为涉及金额较大。

【违反的相关条文】龙某的行为违反了《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利用移仓、分仓、对敲、自成交等手段，影响市场价格、转移资金或者牟取不当利益的”规定。同时，叶某因将自己的期货账户交给他人打理，虽然对上述约定交易并不知情，但违反了《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未按交易所规定妥善管理交易编码，导致交易编码被他人利用实施违规行为的”规定。

【处理结果】大商所根据当事人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因素，给予龙某通报批评、暂停开仓交易6个月的纪律处分；给予叶某警告的纪律处分。事后，A基金公司对龙某停职处理并追回了相关款项。

❗ 交易者合规提示

现实中对敲发生的原因很多，有一类常见情况是“程序错误”导致。目前，期货市场上程序化交易已是普遍现象，各类交易程序、“插件”质量良莠

不齐，采取程序化交易和插件辅助交易的交易者要在谨慎判断选择的基础上，合理合规操作，避免所谓的“程序错误”或者“误操作”。

如果说“下错单”是过失疏忽，那么主观上存在明显恶意的情况就更值得交易者警觉。一种情况是法人客户的期货交易人员没有正确履职，造成单位财产损失。期货市场上的法人客户应引以为戒，加强内部管理，避免这类情况发生。另一种情况是投资公司把客户资金通过对敲转移到自己公司账户。投资公司本应是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市场分析服务的专业机构，应该有基本的职业操守和风险底线，不应损害出资人利益。交易者务必谨慎选择投资顾问，在确定好投资顾问和投资策略后，要经常性的关注自己的资产情况，遇到可疑操作应及时问清原因。法律严禁对敲盗取资金行为，客户应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当前有两类账户易成为不法分子盗取资金的目标：一是委托给他人的账户，尤其是委托给陌生人打理的账户，不要因不法分子在网络上炫耀业绩而把自己账号交给其操作，二是配资账户。

进入期货市场后，交易者应及时关注自己账户的使用情况，一旦遭遇违法对敲交易、操盘手卷款而逃的情况，应及时报警，并联系期货公司、交易所等有关方面最大程度限制资金流出，保障自己的利益。同时应妥善保管交易账户，确保账户安全，不要轻易将账户交给他人操作。在账户委托他人操作时，要经常核对交易情况，警惕异常交易。在公共场所登陆个人账号时，要注意是否有人或可疑设备偷窥密码输入。设置个人登陆交易密码不要过于简单，降低被不法分子破解的风险。

系列四

其他类案件

本系列两个案件均涉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违规客户或是制造虚假信息的始作俑者，或是对虚假信息移花接木的捏合转发，针对此类情况交易所都在第一时间进行严查。其中一个案件在调查过程中遇到客户不配合的情况，涉案人员试图通过拒绝提供证据延缓甚至阻止调查，交易所的相关制度安排，能够有效保证对违规行为进行恰当的处理。

■ 王某某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案

【案件具体情况】2020年5月15日盘后，一则伪造大商所监管措施公告截图在微信圈内流传，该则信息称大商所对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在铁矿石2009合约合并持仓超限达标客户采取限制开仓交易10个交易日的处罚，转发途径包括500人以上微信群、粉丝数量为7,281人的微博账号，在一定程度上对普通交易者形成了误导，扰乱铁矿石市场交易秩序。

经查，在微信群、微博流传的铁矿石期货虚假监管公告编造人为客户王某某。该客户对国内某交易所官网早年发布的一则监管措施公告按照其意图进行5处篡改后，冒充某知名期货交易者在某期货微信群发布传播。经交易所调查，王某某对编造、传播铁矿石虚假监管措施公告行为供认不讳。

【违反的相关条文】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其在铁矿石期货价格大幅波动期间编造传播交易所监管措施的虚假消息，影响恶劣。

【处理结果】大商所最终给予王某某通报批评、暂停开仓交易6个月自律监管纪律处分。

■ 储某某不配合交易所调查案

【案件具体情况】2019年4月初，大商所发现一起涉嫌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线索，初步调查锁定客户储某某存在重大嫌疑。其账户持有2手铁矿石空单，累计亏损8000余元。

4月29日，大商所决定对该事件开展自律监管立案调查，并通过会员单位发送《现场约谈通知书》，会员单位分5次电话联系客户储某某均未接通。30日，大商所主动联系当事人，明确告知其约谈事项、涉嫌违规行为及可能后果等，希望其配合调查，并表示可以派人进行现场谈话。通话期间，当事人承认涉案微博账号是其使用，内容是复制而来，但无法提供信息源头；同时，当事人表示可以向交易所提供一份情况说明，但交易所后续并未收到。此后，交易所及会员单位多次通过电话联系当事人，均被拒接或未接通，致使案件调查无法继续有效开展。

【违反的相关条文】储某某的行为违反了《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所列的对“拒不配合交易所常规检查、立案调查，或者违反保密义务”行为的相关处罚规定。

【处理结果】大商所经过调查取证、组织审理，决定给予储某某暂停开仓交易1个月并处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交易者合规提示

信息对交易者有重要影响，互联网快速发展使得交易者获取信息渠道更加多元化，自媒体、朋友圈的流行使捕风捉影、以讹传讹的情况更容易发生。近年来，发生的不少互联网发言、举报等行为背后掩盖着复杂的利益谋求，虚假或片面不完整的信息经广泛传播造成恶劣影响，误导不明真相的交易者做出交易决策，有时直接引起标的证券、期货的价格波动，甚至引发交易者对个别交易品种和制度的误解，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严重

损害了交易者利益。期货市场不乏各种形式的“黑嘴”，其目的多是找人“抬轿子”以谋求私利。网络自媒体并非法外之地，即将于2022年8月颁布实施的《期货和衍生品法》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操纵期货市场或者衍生品市场”，其中包括“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以蛊惑交易和“抢帽子”著称的“黑嘴”们必将受到更加坚决和严厉的打击。

交易者应该多学习、多观察，理性思考、独立决策是市场参与者长期立足资本市场的正确理念。交易者一方面需要擦亮眼睛，对“小道消息”、“神预测”要多方印证，不偏信，尤其对非正式渠道发布的所谓“举报”、“状告”信息保持警惕，一定要从权威机构、正当渠道获取信息；另一方面需要对难以印证的消息谨慎转发，以免成为造谣者虚假信息传播链中的参与者。

大商所规则问答

异常交易及程序化交易管理

1.大商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有哪些？

(1) 以自己为交易对象，多次进行自买自卖，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内发生的多次互为对手方的交易，即自成交行为；

(2) 客户或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发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

(3) 客户或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发生的大额报撤单行为；

(4) 程序化交易扰乱交易秩序行为，即采取程序化交易方式下达交易指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扰乱正常交易秩序的行为；

(5)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哪些类型的异常交易可以被豁免？

(1) 交易所的市价指令、止损（盈）指令、套利指令、附加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FOK）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FAK）指令产生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2) 套期保值交易产生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3) 实施申报费的合约上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4) 做市交易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3.一个交易日内，客户在多个期货或者期权合约发生异常交易，会被认定为多次异常交易吗？

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单日在多个期货或者期权合约上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分别

认定为出现一次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

交易所对期货、期权合约上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分别统计和处理。

4.客户第三次出现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异常交易行为达标，交易所采取的“限制开仓”监管措施是针对全部合约吗？

对于在期货合约上出现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的异常交易行为，且第三次达标的客户，交易所将限制第三次达标的期货合约的开仓权限。对于在期权合约上出现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的异常交易行为，且第三次达标的客户，交易所将限制该期权系列开仓权限。

5.异常交易行为达标次数的统计周期是多久？

目前按照自然年进行统计，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第三次达标开始限仓，如果第四次达标则开始进行新一轮的统计，到下一个自然年则清零并重新统计。

6.《大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由于套利交易所产生的自成交行为、频繁报撤单行为、大额报撤单行为不作为异常交易行为。该规定目前是否还有效？

大商所于2016年4月21日发布通知，停止适用“套利交易所产生的自成交行为、频繁报撤单行为、大额报撤单行为不作为异常交易行为”的规定，对套利交易产生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再进行豁免，但使用交易所提供的套利指令形成的撤单和自成交不计入在内。基于此，对于不使用交易所提供的套利指令进行套利交易发生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如果达到异常交易行为处理标准，将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7.集合竞价期间产生的自成交算几次？

集合竞价期间客户发生的自成交，无论几次最终在统计异常交易自成交次数时只算一次。

8.在什么情况下，客户会被要求进行程序化交易报备？

(1) 客户开户时，期货公司会员应要求其主动申报是否采用程序化交易，填报相关信息，并在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内报备；

(2) 对于在日常监控中发现的达到“每秒委托5笔、每日发生5次”标准的客户，交易所会通过会员服务系统要求会员联系客户进行程序化交易报备。

9.会员接到交易所发送的报备通知后，如果客户不承认使用程序化交易，是否还需要报备？

需要。交易所根据“五五”原则筛查可能使用程序化交易的客户并通知会员，会员必须联系客户进行报备。对于不承认使用程序化交易的客户，会员可在报备表上勾选“手工下单”，同时在“交易策略”项内详细说明通过何种方式实现秒内下单5笔及以上。

10.交易所针对棕榈油、铁矿石期货合约收取申报费的目的是什么？

为了提高棕榈油、铁矿石期货合约订单的质量，确保市场稳定运行，交易所对棕榈油、铁矿石期货合约交易收取申报费。

11. 申报收费政策的适用对象是谁？

当日在棕榈油、铁矿石期货合约上信息量达到一定标准的客户或非期货公司会员。

对于同一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有多个交易编码的，或者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客户和非期货公司会员，交易所对其下单笔数、撤单笔数等指标合并计算。

12. 是否对做市商做市交易收取申报费？

做市商做市交易免收申报费。

13. 交易所将如何收取申报费?

申报费在每个交易日当日结算时从会员结算准备金中扣划。

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当日结算时扣划申报费，可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扣划，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14. 申报费收费标准是多少?

申报费按合约、按日收取，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合约申报费=Σ（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当日在合约上各档位信息量×该档位收费标准）

根据不同信息量和OTR申报收费标准不同，详见下表：

信息量 \ 委托成交比 (OTR)	OTR≤2	OTR>2
信息量≤4000笔	棕榈油 0元/笔 铁矿石 0元/笔	棕榈油 0元/笔 铁矿石 0元/笔
4000笔 < 信息量≤8000笔	棕榈油 0元/笔 铁矿石 0元/笔	棕榈油 0.1元/笔 铁矿石 0.1元/笔
信息量 > 8000笔	棕榈油 0.2元/笔 铁矿石 0.2元/笔	棕榈油 0.5元/笔 铁矿石 0.5元/笔

其中，信息量=下单笔数+撤单笔数

报单成交比 (OTR) =信息量/有成交下单笔数-1

对于同一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有多个交易编码的，或者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客户和非期货公司会员，交易所对其下单笔数、撤单笔数等指标合并计算。

15.目前的申报收费政策和前期实施的棕榈油期货合约申报收费政策有何关系和区别？

(1) 目前申报收费政策是对信息量收费；前期实施的棕榈油申报收费政策是对委托量收费。

(2) 目前申报收费政策按合约统计信息量和OTR确定合约当日收费标准。

(3) 目前申报收费政策按照逐笔收取、累进收取的原则，计算客户每笔信息量所对应的收费档位，逐笔计费（OTR按照收盘后客户当日全部下单、撤单、交易情况仅计算一次）。

例如，客户当日在棕榈油2201合约的OTR为3，信息量为10000笔，则客户第1笔到第4000笔信息量按照0元/笔计费，第4001笔到第8000笔信息量按照0.1元/笔计费，第8001笔到第10000笔信息量按照0.5元/笔计费。

(4) 目前申报收费政策的OTR=信息量/有成交下单笔数-1。如客户当日有信息量但无成交，OTR为极大值。

16.客户当日在多个会员交易，申报收费在不同会员如何收取？

按照“逐笔收取”的原则计算客户在不同会员的申报收费，即计算出客户每一笔信息量的收费额，再按照这些信息量归属的会员计算出每个会员的收费额。

例如，客户当日在棕榈油2201合约的OTR为3，信息量为10000笔，其中第1笔到第5000笔归属A会员，第5001笔到第10000笔归属B会员。则对A会员的申报收费额为（4000笔×0元/笔）+（1000笔×0.1元/笔）=100元；对B会员的申报收费额为（3000笔×0.1元/笔）+（2000笔×0.5元/笔）=1300元。

17. FAK/FOK指令如何计算信息量？

严格遵循信息量计算的基本逻辑，单笔下单全部成交或当天交易时间结束自动失效信息量计1次，有撤单行为信息量计2次。

18. 市价(限价)止盈(止损)指令不触发价格条件计算下单笔数和下单手数吗?

市价(限价)止盈(止损)指令下单后,即使不触发价格条件也计算下单笔数和下单手数。

19. 会员如何得知当日申报收费具体情况?

(1) 交易所将在每日结算表的分项资金中增加“报撤单收费”项,即会员当日应缴纳的申报费总额;

(2) 交易所将在每日资金变动表中添加申报收费项目交易编码级别的收费明细数据;

(3) 交易所将在会员服务系统中上线每日资金变动表功能,方便会员查询核对。

20. 交易所为申报收费政策开展了哪些配套服务?

为服务会员做好风险管理,交易所在会员服务系统中上线报撤单收费查询功能,让会员能够查询其客户2021年以来逐日计算的按照当前申报收费标准应当收取申报费的情况,方便会员提前与可能被收取较高额度申报费的客户进行沟通,做好风控预案。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

1.哪些情形应当认定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事实。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1）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控股股东，即行为人的出资额占他人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他人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行为人作为他人的开户授权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或者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人；

（3）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行为人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致的；

（4）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

（5）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且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6）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7）行为人对两个或者多个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8）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实际控制关系应如何报备？何时报备？

客户应当按照交易所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以下简称监控中心）相关规定通过各自开户的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或者境外中介机构向监控中心主动报备。

符合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标准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应当在取得交易所会员资格或者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资格后10个交易日内直接向交易所进行报备，由交易所将相关报备信息发至监控中心。

3.实际控制关系是否可以解除？

可以。申请解除实际控制关系的客户通过其开户的期货公司会员向监控中心提出申请，由监控中心将解除申请转交易所审核。客户应当按照交易所要求通过其开户的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或者境外中介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申请解除实际控制关系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直接向交易所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交易所要求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交易所对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客户的实际控制关系解除申请进行审核，并有权根据审核需要要求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提供相关补充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解除实际控制关系。

4.对于疑似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大商所如何进行监管？

交易所对日常监控中发现具有疑似实际控制关系且尚未报备的账户，开户人为委托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客户的，交易所可以直接或通过期货公司会员对相关客户进行询问；开户人为委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从事期货交易的客户的，交易所可以直接或通过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进行询问；开户人为非期货公司会员的，交易所可直接询问；开户人为境外特殊

非经纪参与者的，交易所可直接询问。

客户委托境外中介机构从事期货交易的，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应当及时将交易所相关询问转达该境外中介机构，由该境外中介机构对该客户进行询问。

对于交易所的询问，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回复，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相关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应及时将客户的回复及相关说明材料报送交易所。

5.大商所如何处理对疑似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询问结果？

经交易所询问，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客户如承认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应主动进行报备。

经交易所询问，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客户如否认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应说明理由并签署《合规声明及承诺书》。交易所将对其说明材料进行审核。对于事实清楚、理由充分，确不符合实际控制关系认定标准的，交易所将不按实际控制关系对相关账户进行管理；对于事实、理由不充分的，交易所将进行调查，经调查认为符合实际控制关系认定标准的，交易所所有权责令其进行报备，拒不报备的，交易所所有权对其实际控制关系进行直接认定；若经调查暂无法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控制关系认定标准的，交易所可将其列入重点监控名单。

6.违反《大连商品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的客户和会员将会受到何种处罚？

对于具有实际控制关系但不如实报备相关信息、不如实回复交易所询问、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等不协助报备或不协助调查工作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客户，交易所可以采取谈话提

醒、书面警示、暂停开仓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交易所将依据《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已报备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将会受到何种形式的管理？

交易所在执行持仓限额、交易限额、大户报告以及异常交易管理等制度时，对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委托量、撤单量、成交量以及持仓量等合并计算。

市场及交易风险管理

1.在哪里可以查询各品种相关合约涨跌停板幅度的信息?

交易者可在“交易所官网主页-业务/服务-业务参数-交易参数-日交易参数表”中查询当日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信息，也可在“交易所官网主页-业务/服务-业务参数-交易参数-交易参数表”中查询品种维度的涨跌停板幅度参数。

2.如何判断某一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是否出现了停板（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在哪里可以查询相关合约是否出现停板的信息？

当某一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收市前5分钟内出现只有停板价位的买入(卖出)申报、没有停板价位的卖出(买入)申报,或者一有卖出(买入)申报就成交、但未打开停板价位的情况时，该期货合约即出现了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即停板。因此，仅仅收盘价为停板价格并不意味出现了停板。

交易者可在“交易所官网主页-行情数据-统计数据-阶段统计-合约停板查询”中查询某合约是否出现停板。

3.当合约出现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情况时，其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将如何调整？

当期货合约出现连续第一、第二、第三个同方向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情况时，其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将按以下规则调整：

	第一个停板	第二个停板	第三个停板
涨跌停板	P	P+3%	P+5%
交易保证金	M	Max[M, P+5%]	Max[M1, P+7%]

其中，M和P分别代表未出现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情况下的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需要注意的是，大商所一些品种套保交易保证金标准低于非套保交易的保证金标准，这些品种的期货合约出现停板的情况时，套保交易保证金水平也会按照上述扩板规则在下一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提高2个百分点。

4.期货合约出现连续三个同方向停板时（非相关主体违反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并且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交易所有哪些处置措施可以使用？

若某交易日某期货合约出现连续三个同方向停板，如果该日是该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该合约直接进入交割；若下一交易日是该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该合约继续按照该日涨跌停板幅度和保证金标准继续交易。除上述两种情况之外，交易所可在该合约出现连续三个同方向停板当日的收市后决定并公告，对该合约实施下列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化解市场风险：

- (1) 提高交易保证金；
- (2)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3) 暂停开新仓；
- (4) 限制出金；
- (5) 限期平仓；
- (6) 强行平仓；
- (7) 强制减仓。

5.当交易所决定采取强制减仓措施时，符合亏损条件的交易者如果希望有机会减仓，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强制减仓是指交易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客户(或非期货公司会员及境外特殊非

经纪参与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

需要注意的是，当交易所决定采取强制减仓措施时，亏损客户如果希望有机会减仓，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等于强制减仓当日结算价的5%（棕榈油合约标准为4%）；二是在强制减仓当日收市前以涨跌停板价申报了平仓。因此，符合亏损条件的客户，如果希望自己亏损方向的持仓参与强制减仓计算，收市前须以涨跌停板价格申报平仓报单，如果不愿按上述方法平仓可在收市前撤单，不作为申报的平仓报单。此外，如果同一客户持有双向头寸，参与强制减仓计算的只有其净持仓部分平仓报单，其余平仓报单与其对锁持仓自动对冲。

6.在哪里可以查询各品种限仓标准?交易者关于限仓管理有哪些需要注意的?

交易者可在“交易所官网主页-业务/服务-业务参数-交易参数-日交易参数表”中查询各合约当日限仓参数。如果想要了解各期货品种限仓相关规定，可在“交易所官网主页-法规/规则-交易所规则-业务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第四章限仓制度中查询。

需要注意的是，大商所上市的期货合约多头持仓和空头持仓分开计算，不做净头寸管理。并且，期货合约在其交易过程中的不同阶段，限仓数额会发生变化，进入交割月份的限仓数额均有较大幅度下降，交易者须关注持仓限额变化、管理好自己的持仓，避免出现超仓情形。其中，铁矿石、鸡蛋和生猪期货合约在交割月前一个月第一个交易日、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个交易日、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持仓限额会逐级下降，其他品种期货合约则是在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持仓限额逐级下降。合约在某一交易日的限仓数额自该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时起执行。

7.交易者可否超出交易所限仓标准？如何办理申请增加持仓额度相关业务？

为更好满足市场套保需求和促进市场功能发挥，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从事套期保值交易、套利交易、做市交易的交易者可以持有超过交易所限仓标准的头寸。但是，这几类客户超过交易所限仓标准前，需要向交易所进行申请，待交易所批准后方可按照规定持有超出限仓标准的额度。套期保值和套利持仓豁免具体申请材料要求、审核原则等见交易所官网首页-业务/服务-业务指引-监察与风控业务指引-业务流程与资料下的套期保值管理业务和套利业务相关内容。

8.一个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有多个交易编码，其持仓量分开计算还是合并计算？如果该客户超仓被交易所强平，交易所平哪家期货公司处的持仓？

一个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有多个交易编码，其持仓量合并起来计算。如果该客户超仓被交易所强平，若既有投机持仓超仓也有保值持仓超仓，则按先投机持仓后保值持仓的顺序强行平仓。若客户在多个期货公司会员处持有投机持仓，则按交易所强平前该客户投机持仓数量由大到小的顺序选择期货公司会员强行平仓（平保值持仓时的顺序亦如此）。

9.交易所各品种交易限额如何查询？交易所系统是否对交易限额进行前端控制？

交易者可在“交易所官网主页-业务/服务-业务参数-交易参数-交易参数表”中查询交易限额参数。

大商所系统实现了对交易限额的前端控制，盘中将实时校验交易者的开仓数量，当交易者开仓数量达到交易所规定的交易限额标准时，交易者当日在相应的合约（或者品种，如果实施的是品种维度的交易限额）上不能继续开仓。套期保值交易和做市交易的开仓数量不受限制。

10.交易所大户报告标准是什么？交易者怎么知道自己应该报送大户报告？报告的时间有何要求？

当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某品种持仓合约的投机头寸达到交易所对其规定的投机头寸持仓限量80%以上（含本数）时,其应向交易所报大户报告。

交易所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将大户报告通知发送给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客户，涉及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的客户和境外中介机构的客户时，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应当辅助其委托交易结算的期货公司会员做好通知、报告工作。

达到报告界限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应于交易所要求报告下一交易日15:00前向交易所报告。

11.交易者通过谁来报大户报告？大户报告表从什么地方下载？

委托期货公司会员从事期货交易的客户须通过期货公司会员报告；委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从事期货交易的客户，须通过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报告；委托境外中介机构从事期货交易的客户，应当委托其境外中介机构报告，境外中介机构再委托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报告；非期货公司会员及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向交易所报告。目前，会员（含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境外参与者（含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大户报告管理模块进行电子化报送。

大户报告表等可从交易所官网主页 -业务/服务 - 业务指引 - 监察与风控业务指引 - 业务流程与资料下的大户报告业务资料获得。

12.交易所在何种情况下会对相关主体强行平仓？强平时间有何规定？

相关主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交易所所有权对其持仓进行强行平仓：

- (1) 会员或其受托结算的任一明细账户的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并

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补足的；

- (2) 持仓量超出其限仓规定的；
- (3) 因违规受到交易所强行平仓处罚的；
- (4) 根据交易所的紧急措施应予强行平仓的；
- (5) 其他应予强行平仓的。

强行平仓先由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自己执行，会员应督导委托其交易结算的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和客户执行。除交易所特别规定外，其时限为第二节交易时间结束前。若时限内会员未执行完毕，则第三节起由交易所强制执行。

第(3)、(4)、(5)项的强行平仓时间由交易所另行通知。

13.强行平仓的委托价格和成交价格如何确定？

强行平仓的委托价格是反方向停板价格（如客户A某合约买方向有1手持仓需要被强平，强平的委托价格是跌停板价格），强行平仓的成交价格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即遵循“价格优先、强平单优先、时间优先”原则。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

1.交易所对违规行为采取的处理措施类型包含哪些？

交易所对违规行为的处理措施包括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两大类。

自律管理措施由交易所或者交易所指定部门作出决定并实施，主要针对情节显著轻微、未对期货市场造成不良影响的违规行为，包括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口头警示、出具书面警示函、监管谈话、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等类型。

纪律处分措施须经交易所纪律处分审理机构审理，由交易所作出决定并实施，包括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强行平仓、暂停开仓交易、暂停部分期货或者期权业务、取消相应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没收违规所得和罚款。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将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录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自成交行为不足5次，未达到《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理标准，是否可能构成《违规处理办法》规定的违规自成交行为？

可能构成。《违规处理办法》规定的违规自成交行为是指“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发生相互交易，影响或者企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转移资金、扰乱市场秩序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交易所在认定违规自成交行为时，主要考虑自成交行为对期货交易价格或期货交易量的影响，是否存在资金转移或扰乱市场秩序等情形，不以自成交行为次数达到《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理标准为前提。

3. 频繁报撤行为不足500次、大额报撤行为不足50次，未达到《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理标准，是否可能构成《违规处理办法》规定的虚假申报行为？

可能构成。《违规处理办法》规定的虚假申报行为是指“不以成交为目的申报买卖合约，进行与申报方向相反的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谋取相关利益，影响或者企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误导其他市场参与者、增加系统负荷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交易所在认定虚假申报行为时，主要考虑行为人委托报单的撤单率是否畸高、委托报单的价格或数量是否异常、是否导致合约订单簿失衡、行为人是否存在反向交易等情形，综合判断行为人委托申报是否不以成交为目的，同样不以申报次数达到《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理标准为前提。

4. 针对个人客户持仓进入交割月，交易所如何进行管理和违规认定？

《风险管理办法》规定，交易所实行限仓制度，单个合约在某一交易时间段的限仓数额自该交易时间段起始日前一交易日结算时起执行。因此，交割月份个人客户持仓限额为零，意味着个人客户须在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结算（收盘）前全部平仓离场。

交易所关于强行平仓的执行原则规定先由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自行或者督导客户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第二节前平仓，这是交易所给市场预留的“自我纠错”时间，并不意味着个人客户持仓至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第二节前符合交易所限仓规定。

对于个人客户多次持仓进入交割月的，或者个人客户持仓进入交割月后被交易所执行强行平仓的，交易所可以根据《违规处理办法》对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者进行纪律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强行平仓、暂停开仓交易12个月以下、暂停部分期货或者期权业务、取消相应资格、没收违规所得并处其违规持仓总金额5%以下的罚款。



地址：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

 呼叫中心
DCE Call Center **400 861 8888** | www.dce.com.cn